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2月23日,我省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副省长、省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李德金出席并讲话。

李德金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

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断巩固全省疫情防控成果。要强化口岸疫情防控,加强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远端防控,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偷私渡非法入境行为。要强化返校师生、返

岗复工人员健康管理,严格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要强化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疫情防控,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做好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入(返)闽人员排查追踪管控,严格定点医院和集中隔离点院感管理,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要强化重点人群加强免

疫接种,加强宣传引导,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进度,筑牢全人群免疫屏障。要强化值班值守和专业技术队伍备勤,始终保持各级疫情指挥体系处于激活状态,加强督导检查,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立行立改,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福建日报》)

医师法3月1日施行 我国医师队伍建设迈出关键步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医师法共计7章67条,包括总则、考试和注册、执业规则、培训和考核、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医师总数达408.6万人。

新施行的医师法将怎样保障医师权益、规范医师执业、推动医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关心爱护医师:
强化执业安全保障**

新施行的医师法规定了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提出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关心爱护医师,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让广大医卫工作者能够放心诊疗、安心执业,才能使患者从容就诊、治疗有序。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安全保卫措施,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及时主动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师执业安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禁止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等法条被写入医师法,从法律制度层面完善医师执业安全保障、促进医患和谐。

医师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医疗卫生机构良好的执业环境,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有关专家表示,这一规定对防止暴力伤医、维护医护人员执业安全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保患者权益:
完善医师执业规范制度**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医师职业直接与人民健康打交道,具有特殊性,在诊疗、用药、手术等执业关键环节来不得半点含糊。

医师法针对医生个体执业行为和相关处罚进行了系统性规范。明确了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的岗位权责义务,切实保障患者权益。包括执业道德、病人紧急救治、病情说明与知情同意制度的遵循、合理用药等方面。

在规范医师用药行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性、经济性方面,医师法规定医师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

为确保医师救治能力水平不因精力分散受到影响,保障患者获得高质量诊疗服务,针对医师“多点执业”,医师法规定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针对医师在抢救生命垂危患者时,却不能及时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紧急情况,医师法规定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医师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同时,医师法还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明确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建高质量医师队伍:
加强紧缺人才培养**

要保障好医疗质量,就必须有“高精尖”的队伍。医师

法中,对于医生的人才培养体系进行了详细规定。

为确保医师队伍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医师法明确写入了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要求提升为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同时鼓励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通过参加更高层次学历教育等方式,提高医学技术能力和水平。

面对群众就医的多样化诉求和老龄化的新挑战,医师法明确,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此外,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医师培养和使用机制。

建设高质量医师队伍,科学的评价导向至关重要。医师法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医师医学专业技术职称设置、评定和岗位聘任制度,将职业道德、专业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作为重要条件,科学设置有关评定、聘任标准。

对特殊岗位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医师有哪些特别关照?医师法指出,从事传染病防治、放射医学和精神卫生工作以及其他特殊岗位工作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补贴政策,并在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此外,医师法提出,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新华社)

新时代老龄工作 六项主要任务分工明确

近日,全国老龄委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对《意见》所提出的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培育银发经济、强化老龄工作保障6项主要任务予以分工。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方面,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由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规范发展机构养老,由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由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中国残联、中国老龄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

在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方面,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和管理水平,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和保障,由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中国残联、中国老龄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民政部、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在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方面,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老龄协会、全国老龄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在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方面,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由司法部、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培育银发经济

在积极培育银发经济方面,发展适老产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老龄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老龄工作保障

在强化老龄工作保障方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老年设施供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老龄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由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老龄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卫健委官网 健康报新闻频道)